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66
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1月30日第47/39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至22、25、26和28日举行的第3至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至5、8和9日举行的第18至23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12、15、16、18和19日举行的第24至3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报告(A/48311);
- (b) 1993年1月1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62);

- (c) 1993年1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67-S/25118);
- (d) 1993年1月2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71);
- (e) 1993年3月25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21);
- (f) 1993年8月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7月15和16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48/291-S/26242和Corr.1);
- (g) 1993年8月3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8月10日和11日在瑙鲁完成的第二十四届南太平洋论坛公报(A/48/359);
- (h) 1993年7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4月25至29日在卡拉奇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
- (i) 1993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77);
- (j) 1993年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80-S/26547)。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1/48/L.11

5. 10月29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墨

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了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8/L.11)，后来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智利、爱沙尼亚、加蓬、海地、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巴拿马、菲律宾和突尼斯也加入为提案国。1993年11月4日，荷兰代表在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30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7/39号决议，其中表示赞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5B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应负义务的行动；

“决心在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完成，这是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深入谈判的结果，是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一项历史性成就，

“又欢迎1993年1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成功举行了签字仪式，当时有130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其后有17个国家在纽约签署了该公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² 国际联盟，《条约集》，XClV(1929)卷，第2138号。

“还欢迎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相信特别在加入情况近于普遍化时，该公约将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及提高所有国家的安全，因而值得整个国际社会大力支持，

“并相信该公约的执行应会促进扩大化学部门的国际贸易、技术发展和经济合作，以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决心确保公约有效率而具成本效益地执行，

“1. 呼吁尚未签署的国家签署该公约，以期得到普遍加入；

“2. 并呼吁所有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政过程，尽早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成公约迅速生效，并早日实现普遍加入；

“3.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确保有效执行这项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全面性并可核查的多边裁军协定，从而增进合作的多边主义，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础；

“4. 请所有签署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

“5. 鼓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进一步努力，为公约的有效执行做好必要的筹备工作；

“6. 请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6. 11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A/C.1/48/L.11提出一项修正案(A/C.1/48/L.50)，其中载有以下改动：序言部分第八段在“经济合作”后加：

“并应导致取消同公约规定的义务不一致的所有限制，包括各项国际协定中的这类限制”。

7. 11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订正修正案(A/C.1/48/L.50/Rev.1)，其中有以下改动：序言部分第八段在第二个“并相信”后加

“一俟公约生效，缔约国即不应在彼此部维持同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不一

致的任何限制，包括任何国际协定中的限制”。

8. 根据提案国的请求，决议草案A/C.1/48/L.11未付诸表决，后来，在11月19日第30次会议上撤回了该决议草案（见A/C.1/48/SR.30和Add.1）。

B. 决议草案A/C.1/48/L.33

9. 在11月5日第20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8/L.33)，后来智利、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卢森堡、马耳他、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也加入为提案国。

10. 11月12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33（见第11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特别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A号决议，内中大会除其他外，欣悉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³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在内，

回顾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⁴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每年一次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又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以及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政府专家组已于1993年9月21日完成工作；
2. 向所有缔约国推荐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要求各保存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也请秘书长为所召开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4.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5. 请秘书长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³ BWC/CONF.III/23。

⁴ BWC/CONF.III/23/II。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其他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 - - - -